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集泰股份”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186-2193-1032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军	联系电话：134-2621-239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毛军、吕肯楠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度（“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2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3）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凭证，了解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了解内控运行情况，包括内审部门工作记录等； （2）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审议； （2）查阅公司重大内幕信息报告制度及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准确、完整的记录，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2）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利益是否受到侵害。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请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表，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4）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使用情况，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季报、半年报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报，半年报资料，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函及执行情况；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核查公司是否如实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按要求进行现金分红，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如实披露； （2）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及相关交易合同，了解交易背景是否真实、合理； （3）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相关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陈静　毛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12月20日对集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集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如下：

本次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培训内容主要包含：信息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规范、股份回购、募集资金规范管理、资本运作等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通过本次持续督导培训，集泰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股份回购、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了更深入、清晰的理解，达到了中航证券的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陈静　毛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同时，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四子王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多年以来专业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前正寻求矿产资源投资机会，四子王旗地区为矿产资源丰富区域。目前，四子王旗政府正积极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为支持当地发展，经三方协商，公司向四子王旗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资金，用于当地矿山资源的整合，四子王旗政府则保证为本公司下一步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源投资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国源投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935310741X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审计局楼内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兰俊

主营业务：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资产托管，股权管理。交通、能源、物流、优势资源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等。

股权结构：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实际控制人为四子王旗政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702.97	505,696.29
负债总额	188,905.49	192,024.80
净资产	313,797.48	313,671.48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5.00	0
利润总额	22.19	-119.92
净利润	22.19	-126.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国源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对上述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关联关系说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本次公司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当地矿山资源的整合

财务资助期限：该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资金实际发放日与起始日期不一致的，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

财务资助利率：使用资金金额的4.35%/年。使用费随资金一起结算，或可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国源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且国源投资保证按照约定期限及时偿还本息，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服务资金，不挪作他用，风险可控；四子王旗政府则保证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等领域。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丙方：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四子王旗地区铜资源丰富，潜在经济价值高，乙方正在积极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甲方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及矿产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支持乙方对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甲方特向乙方平台公司丙方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用于当地矿山资源的整合，乙方保证为甲方下一步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

（二）合作内容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丙方提供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该资金用于对当地矿产资源的先期整合治理。该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

本协议项下资金使用费为使用资金金额的4.35%/年。使用费随资金一起结算，或可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

2、乙方为甲方在当地经营、投资等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等。

3、对乙方所辖区域需整合、重整、重组的矿产资源，乙方应优先考虑甲方参与。

（三）合作原则

1、甲乙丙三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

2、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资源共享、平等互利。

（四）保证条款

1、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丙方提供资金支持，丙方按照约定期限及时偿还本息。

2、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服务资金，不挪作他用，不用服务资金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保证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等领域。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原则，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本公司寻求矿产资源投资机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本次提供资助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资助方国源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四子王旗地区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开展经营、投资等活动，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资助对象系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全额出资公司，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战略协议签订及向其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1,000万元外，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金额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同时，公司承诺：此项对外财务资助后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8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3:00（星期一）；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8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解决部分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内部资金欠款长期挂账的历史问题，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重庆人人乐、成都人人乐、长沙人人乐进行增资，各子公司增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深圳人人乐	5,000	125,000	130,000
重庆人人乐	2,000	20,000	22,000
成都人人乐	3,000	29,000	32,000
长沙人人乐	1,000	32,000.	33,000
合计	-	206,000	-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申朝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商场进行管理。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眼镜、针织品、纺织品、卷烟、酒类、茶叶、肉制品、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糕点)的制售；鞋类维修，物业管理，商铺租赁管理、照相。，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5,00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00	100%		1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475.74	130,476.32
负债总额	207,034.42	172,192.68
净资产	-43,558.69	-41,716.36
项目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874.37	181,187.67
营业利润	-2,222.14	1,494.47
净利润	-1,842.33	-992.69

（二）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659084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7号

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均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销售：计生用品、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摄影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租赁；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	100%		22,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2.01	7,932.73
负债总额	23,643.07	22,175.43
净资产	-15,371.06	-14,242.70
项目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1.78	16,656.12
营业利润	-1,144.00	-1,119.46
净利润	-1,128.36	-1,015.26

（三）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641799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都喜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0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古董)、医疗器械一类及二类中无需许可和审批的合法项目；蔬菜、果品、蛋；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麻、蚕茧)；餐饮服务；零售：滋补药材；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柜台、场地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00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00	100%		32,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05.00	38,970.18
负债总额	50,365.44	50,973.76
净资产	-15,660.44	-12,003.58
项目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70.83	68,405.31
营业利润	-3,849.92	-2,743.89
净利润	-3,656.86	-2,595.43

（四）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68031723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都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9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盆南路292号社区服务大楼6楼6028室

经营范围：连锁企业管理；中型餐饮；谷物仓储；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停车场运营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产品配送；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超级市场、烟草制品，豆制品、日用百货、中药材、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口酒类、糕点、面包、熟食的零售；保健食品、农产品的销售；熟食品、糕点、面包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00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00	100%		33,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2.41	30,424.31
负债总额	43,445.87	34,034.17
净资产	-5,893.46	-3,609.86
项目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4.95	39,236.71
营业利润	-2,242.04	-1,681.96
净利润	-2,283.60	-1,406.0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目的在于解决部分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内部资金欠款长期挂账的历史问题。由于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金投入不足，其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对母公司的内部资金欠款，且因无力偿还而长期挂账，形成对母公司长期大额累计负债。

本次增资，有利于届满母子公司之间长期资金往来挂账的历史问题，改善其资产结构。增资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改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增资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8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律师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内将有关资料邮件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1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公司证